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42,352.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21,176.4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 年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4月9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5年4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4月13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750,773.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875,386.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4月9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5年4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4月13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206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8,843.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5,768.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2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4月9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5年4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4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鹏华银行",基金代码160631,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 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2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1;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4年4月9日成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银华H股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H股A份额以及积极收益类份额——H股B份额。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银华H股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

由于本基金银华H股份额目前已具备上市交易条件,现经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修改了关于银华H股份额不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对涉及银华H股份额上市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

一、本次修订主要对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基金份额的发售"、"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的上市交易"、"银华H股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折算"、"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具体见附件一。投资者可访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

二、此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此次修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下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修改内容在招募书中进行更新。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附件一:《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修改内容

二、释义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A份额和银华H股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9.银华H股份额:即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份额,本基金的基础份额。投资者在场外认/申购的银华H股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分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银华H股份额将自动进行基金份额分离;投资者在场内申购、买入的银华H股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九)基金份额自动分离与分拆

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银华H股份额将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稳健收益类的H股A份额和积极收益类的H股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买入银华H股份额,并可选择将其申购、买入的银华H股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

投资者在场外认购和申购的银华H股份额不进行分拆,其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直接上市交易,亦可选择将其持有的银华H股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

(十)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场内的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银华H股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

根据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H股A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H股B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银华H股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及上市交易。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或上市交易银华H股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买入的银华H股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投资者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申请合并为银华H股份额后赎回、卖出。

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银华H股份额。场外申购的银华H股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银华H股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直接上市交易,亦可申请将其分拆成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合并为银华H股份额后赎回、卖出。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和募集目标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七、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的上市交易修改为"七、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的上市交易"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方可上市交易。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银华H股份额及银华H股份额所分离的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三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三类基金份额的净值;

2.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 份或其整数倍;

4.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 元人民币;

5.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银华H股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银华H股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银华H股份额及上市交易买入的H股A份额、H股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内银华H股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1:1比例申请合并为银华H股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场外银华H股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直接上市交易,亦可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按1:1比例分离为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银华H股份额场内赎回或上市交易或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一)定期份额折算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H股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4)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H股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七)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28. 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H股B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10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2015-00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0008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其中保底利率为2.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为0或1.75%(年化)

5、产品成立日:2015年4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30日

7、认购资金总额:1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利息支付: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100%存款本金及应得的利息

10、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产品外,公司未有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招行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7号文《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4.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049,93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8,950,069.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260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华鼎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于2011年5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相关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账号:120802002909266886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账号:33001676235059866666)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账号:364958560889)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4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1年6月
年产2万吨差别化DTY锦纶长丝项目	31,300.00	31,300.00	31,404.39	2014年12月
合计	51,300.00	51,300.00	51,404.39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1,404.39万元,除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外,经华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381,265,694.87元和174,684,374.58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22,872,577.20元,节余募集资金主要为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14%。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2,872,577.2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附件:2015年1-3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附件:2015年1-3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承诺投资项目	金额(元)
2011 年4 月29 日募集资金净额	1,068,950,069.45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81,265,694.87
减: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4,684,374.58
减:用于《年产2万吨差别化DTY锦纶长丝项目》	314,043,876.98
加:2011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992,367.30
加:2012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444,729.24
加:2013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9,265,845.96
加:2014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7,208,658.60
加:2015年度存款利息收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853.08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2,872,577.20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12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4年度